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反腐败政策

1. 目的

供应商反腐败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旨在确保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或“公司”）供应链的诚信与公平交易，通过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及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维护企业与供应商之间的健康合作关系，促进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与道德标准。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

3. 制定依据

本政策参考公司《商业道德行为准则》《可持续采购政策》《供应商行为准则》等相关制度规范制定。

3. 定义和术语

3.1 贿赂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所规定的商业贿赂。

3.2 腐败

指利用工作职权或职务便利，谋取私人经济利益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或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腐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贿、受贿等行为。

3.3 不正当利益

指供应商给公牛员工或其关联人员带来额外利益但尚未构成商业贿赂犯罪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提供或给予回扣、佣金或其他奖励的现金、支票、转账、银行卡、信用卡、购物卡、健身卡、会员卡、有价证券、股权等；
- （2）赠送各种礼金、红包、礼品、门票等实物或虚拟礼物；
- （3）提供旅游、健身、宴请、住宿、代购等；
- （4）提供个人服务、娱乐活动安排，如歌舞厅、KTV、酒吧、洗浴、按摩、休闲场所、打牌等。

3.4 关联人员

指员工的直系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或有利益往来的个人。

4. 基本原则

公司对任何形式的贿赂与腐败行为均采取零容忍态度。

5. 管理

5.1 管理架构

公司采购管理部及大宗采购管理部主要负责对供应商的日常反腐败工作管理，包括供应商腐败风险识别、管理改善、处理落实等工作，审计监察中心负责反腐败建设工作，包括反腐败培训、腐败审计及调查处理等工作。

5.2 目标

公司针对供应商反腐败设立了明确目标，旨在强化商务关系的公平公开与廉洁透明，推进公司廉政建设，有效杜绝商业腐败，避免发生贿赂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确保预期的反腐败管理效果得以实现。

- 1) 重点供应商反腐败培训覆盖率:100%;
- 2) 供应商腐败高风险环节三年审查覆盖率: 100%;
- 3) 供应商《廉政共建协议》签署率:
 - a)年度新进供应商《廉政共建协议》签署率 100%;
 - b)年度合作供应商《廉政共建协议》签署率 100%。

6. 禁止性规定

公司要求所有供应商在向公司提供服务和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遵守业界通行的道德标准，遵守本政策及与公牛签署的《廉政共建协议》。

严禁下列行为：

- 1)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与公牛员工或其关联人员发生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往来；
- 2) 向公牛员工或其关联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借贷及担保行为；

- 3) 聘用公牛在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未经公牛同意，聘用公牛离职员工或其关联人员从事与公牛直接对接的工作岗位；
- 4) 由公牛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担任供应商董事、监事及其他企业高管职务（公牛参股企业并派出董事、监事及其他企业高管除外）；
- 5) 由公牛员工及其关联人员进行投资入股、隐名持股、合伙经商等行为；
- 6) 向公牛提供任何形式的虚假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经营信息、虚假票据、虚假授权、虚假身份等；
- 7) 单独或伙同公牛员工或其关联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管理制度及作业流程，实施侵害公牛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8) 其他可能构成腐败的行为。

7. 培训

公司定期组织供应商进行反腐败及反贿赂培训，包括警示教育、廉洁宣贯、案例通报警示、廉洁微视频等，提升供应商的反贪腐意识。

8. 监督审查

公司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反腐败审查计划对重点供应商开展反腐败尽调工作，检查内容涵盖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环节等腐败高发领域，并对审查发现的问题推进业务部门整改。同时我们还会根据风险等级变化，对计划做出实时调整。

9. 举报及违规处理

9.1 举报

公司欢迎供应商对公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并将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向公司监察部举报，供应商反腐败举报渠道：

- 1) 举报邮箱：jubao@gongniu.cn
- 2) 举报电话：18368220776
- 3) 举报微信：gongniusjjc
- 4) 举报及报备微信公众号：公牛廉政



9.2 举报人保护

公司对举报人及案件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按照公司《廉政举报渠道受理投诉管理规定》落实相关保密要求，公司严禁对举报人及相关协查人员打击报复。

9.3 违规处理

任何供应商在违反本政策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有权在发出书面告知后立即暂停或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按照双方签署《廉政共建协议》处理，并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 附则

本政策自道德合规委员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保留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等变化而对本政策进行合理修改的权利，政策更新后会及时发布于公牛官方网站（www.gongniu.cn），公牛不需另行通知。

本政策由道德合规委员会负责修订和解释。